

2023 年度

靖宇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水利部门“三定”方案规定，水利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工作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指导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进行治理、开发和保护。开展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

作。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辖区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对水利建设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河道内破坏建筑及乱挖等行为进行查处。

(十二)负责水利技术工作。组织水利新技术、新成果的开发、推广和应用，贯彻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城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防汛抗旱工作的职责分工：

1. 县水利局负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编制、实施全县防汛工作规划及防御洪水方案；组织做好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及时准确向有关单位和领导通报情况；负责水毁工程修复进度；培训抢险技术人员。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和命令。同时负责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掌握全县防洪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汛前、汛期和汛后工程检查。向县防汛指挥部领导提出决策意见；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必要时，发布洪水、泥石流预报、警报和汛情公报；负责储备、管理和使用防汛物资；负责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联系，督促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开展军民联防工作；负责防汛宣传、总结推广防汛抢险经验。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水利局设下列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

(一) 综合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办理机关日常政务、行政事务；负责文电、会务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纪

检监查、督查督办、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武装、精神文明、后勤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培训、招聘和人才队伍建设、职工管理和服务工作。

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水利水政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全县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制度的组织实施；审核全县水利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核；负责提出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和管理；负责河流防护工程项目管理和水利资金、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水利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水利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三）河长制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县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起草和申报工作；

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河长制工作，落实全县河长会议决议的重大事项，落实县总河长、河长确定事项；负责调度和督导县相关部门及全县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负责督导检查 and 考核各乡镇推行河长制工作；负责督促全县各乡镇、行政村严格执行河长日常工作制度，负责全县河长制工作点起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河湖治理与保护政策，报县河长会议审议后实施；负责全县年度总河长会议、河长会议及代县委县政府报上级河长制会议审议后实施。

机关党的工作机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5 个，分别为河道堤防管理站、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利水电规划服务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纳入靖宇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2. 河道堤防管理站
3. 水土保持工作站
4. 水利水电规划服务中心
5. 水资源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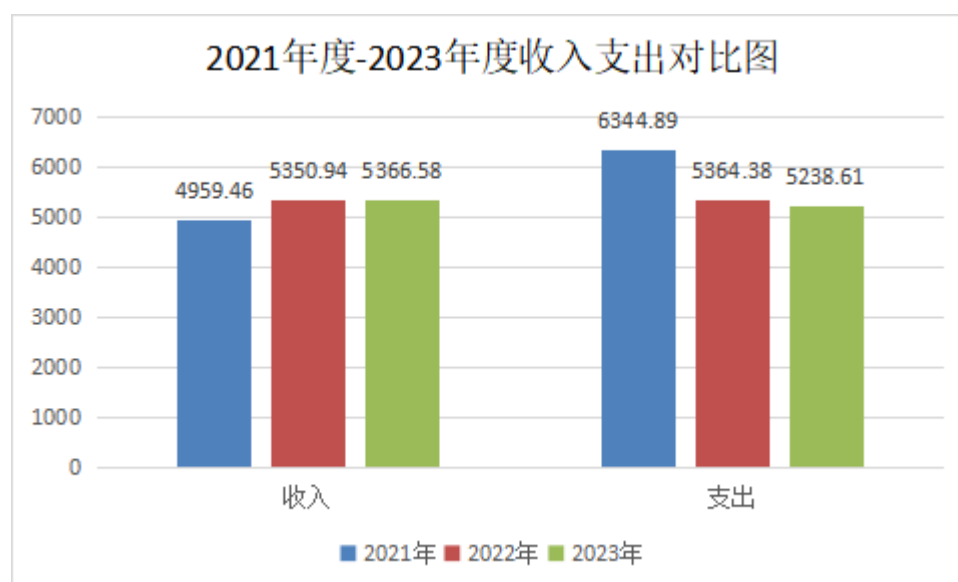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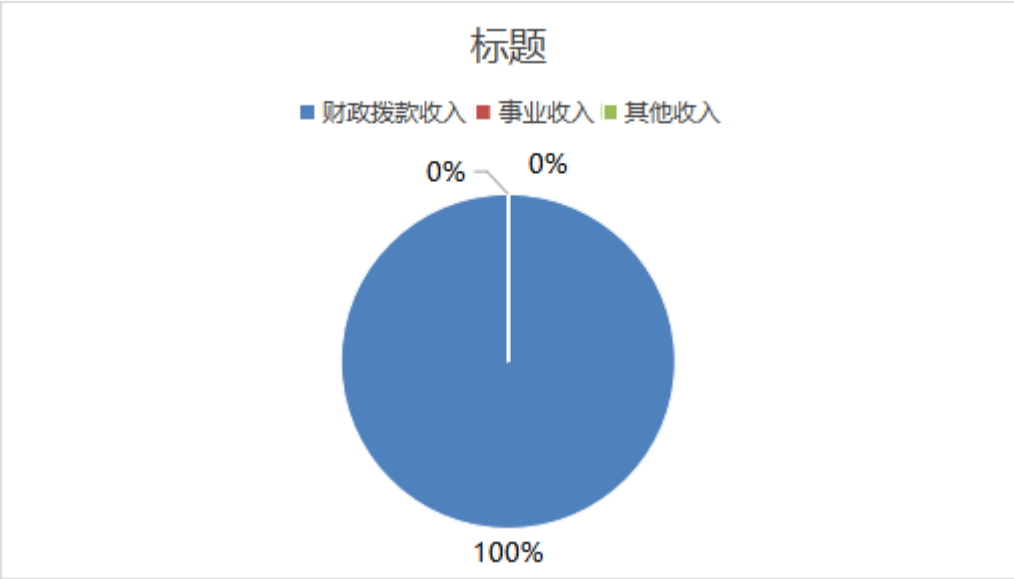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366.58 万元，支出总计 5,238.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64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本年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本年收入增加。支出减少 125.77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以前年度项目大部分在 2022 年结算导致本年项目工程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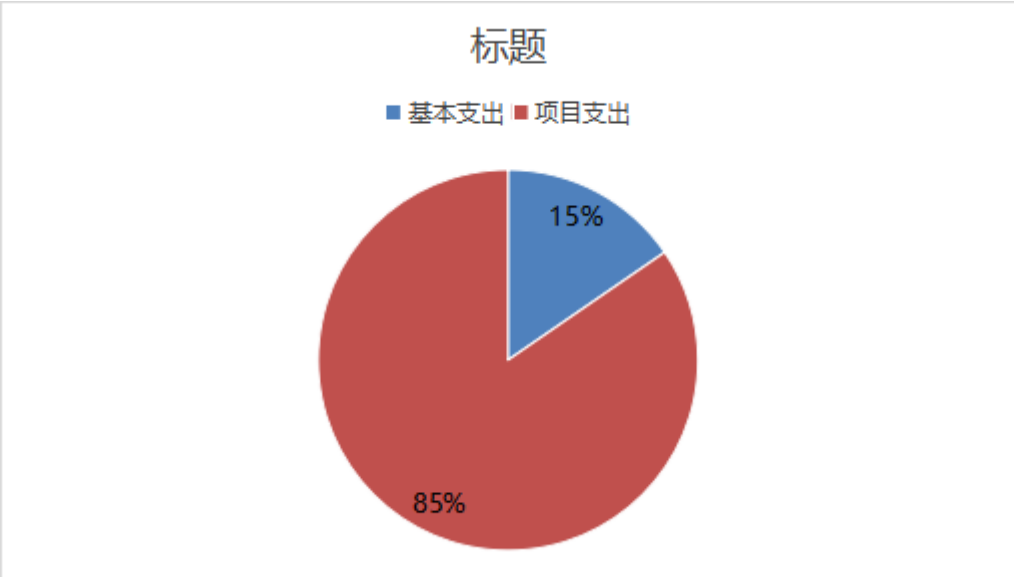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6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66.5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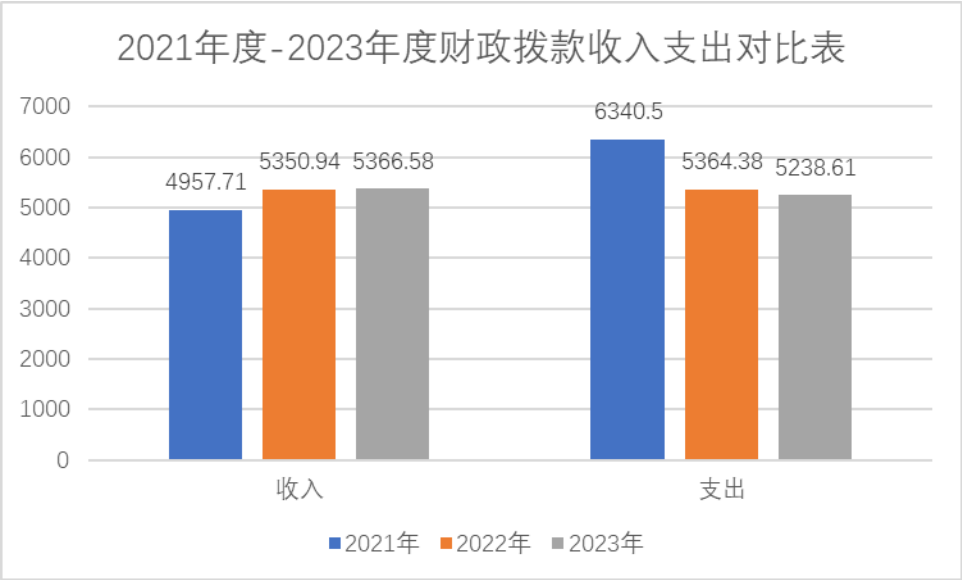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5,23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25 万元，占 15.43%；项目支出 4,430.36 万元，占 84.6%；（可做饼图进行分析对比）。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57.42 万元，占 93.7%；公用经费 50.83 万元，占 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366.58 万元，支出 5,238.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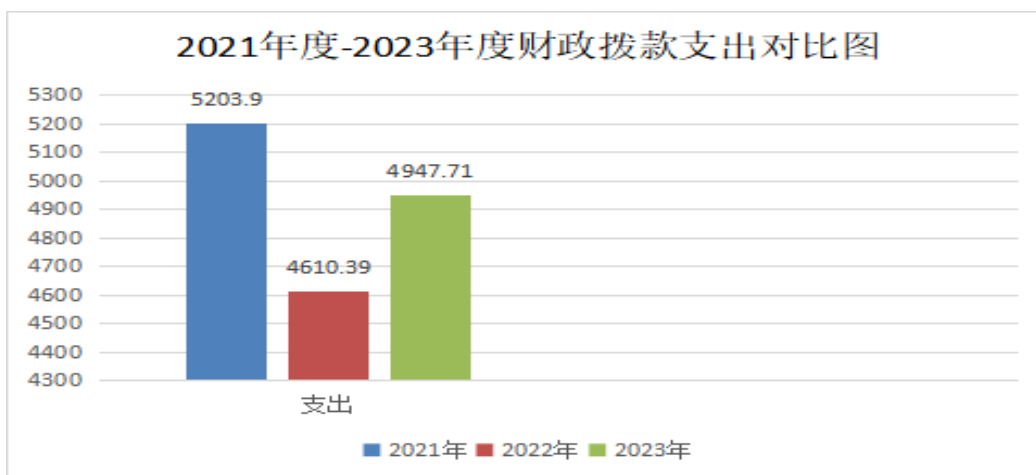
减少 0.3%，主要原因：本年工程项目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77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以前年度项目大部分在 2022 年结算导致本年项目工程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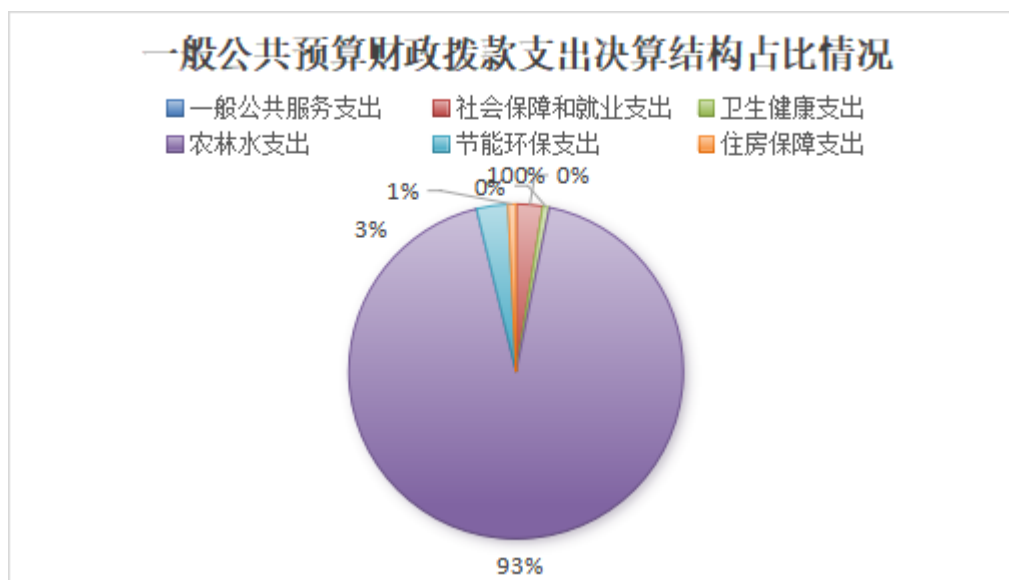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7.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7.32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以前年度项目大部分在 2023 年结算导致本年项目工程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7.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2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32.09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 4,601.19 万元，占 93%；节能环保支出 150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支出 38.21 万元，占 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86%。其中：

1.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资金结余在 2023 年继续实施列支。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75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3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列支。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5 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列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列支。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4.40 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水土保持编制费在 2023 年度实施列支。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48.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列支。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开展。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防汛支出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列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列支。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60.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列支。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

产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5.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列支。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年初预算，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9 万元；本年收入 372 万元；本年支出 29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82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项）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支出。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8.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白山湖花园松江村护岸工程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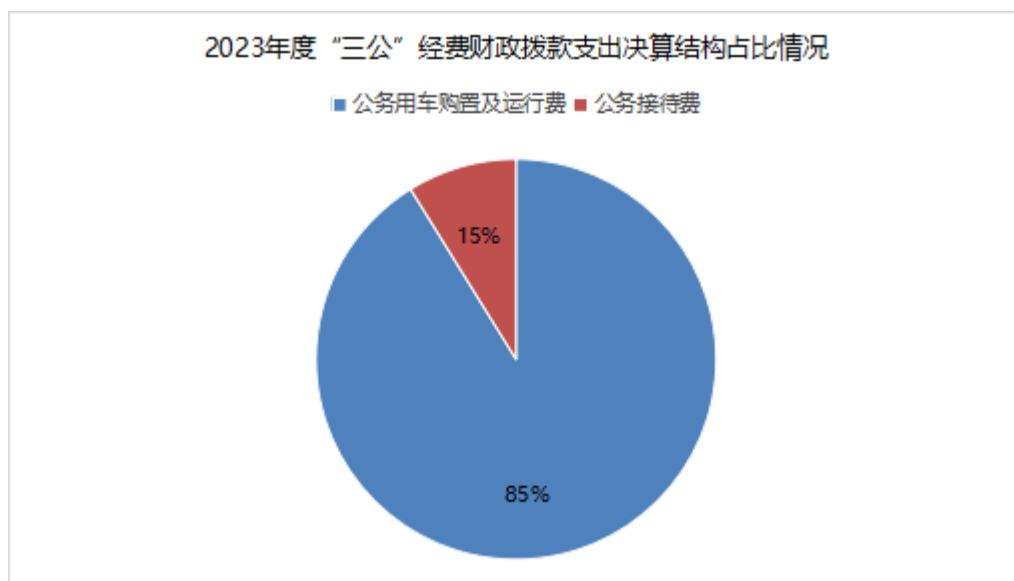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较上年减少 1.83 万元，减少 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不

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努力压缩减少各种不必要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占 9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占 8.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56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减少 1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努力压缩减少各种不必要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14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相关领导到我县督导、检查、指导防汛、项目建设与验收、项目审计稽查、项目审查论证等业务接待。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本年接待任务较上年减少。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5 个、来宾 70 人次。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水利局 2023 年度防汛经费项目、河长制办公室 2023 年度工作经费等 2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组织对 2023 年度防汛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 万元。2023 年各实施项目已在设计要求完成的时间节点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和发挥效益。汛前对全县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共计 8 个乡镇，对险工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处理，在汛期做好防汛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自动监测站点的维护，确保预警平台正常运行，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修订、完善防洪预案，并确保预案有可操作性，险情发生时能迅速转移群众，保障人员安全。不但确保了全县安全度汛，更减少了洪涝灾害损失，避免因洪灾影响社会秩序运行并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实施项目已在设计要求完成的时间节点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和发挥效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确保汛期山洪灾害 130 个预警系统运行正常，完成 8 乡镇的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汛期做好防汛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自动监测站点的维护，确保预警平台正常运行，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修订、完善防洪预案，并确保预案有可操作性，险情发生时能迅速转移群众，保障人员安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不但确保了全县安全度汛，更减少了洪涝灾害损失，避免因洪灾影响社会秩序运行并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 100%。

4、我部门重点评价的河长制办公室 2022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设计资金 5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实施项目已在设计要求完成的时间节点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和发挥效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更换维护各乡镇河长制公示牌 60 个，确保河长制公示牌信息真实有效。并更换河长制公示牌中需要改动的公示信息。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更换维护各乡镇河长制公示牌，明确关于河湖万体举报电话与二维码，使河道治理得到有效监督，通过河长办督导，使河道得到及时清理，消除四乱现象，使河道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河道治理显著提升，实现河道“水清、案绿、流畅、景美”并确保河长制公示牌使用年限及公示信息常态化更新，有效保证城乡居民对涉及河道环境等问题进行及时反馈与监督举报，使群众参与度大幅度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更换维护各乡镇河长制公示牌，明确河湖问题举报电话与二维码，使河道治理得到有效监督，河道治理显著提升，也改善了河道环境，群众参与度大幅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水利局 2022 年度防汛经费项目完成全县 8 个乡镇水利工程检查和预警平台的维修养护工作，汛前对全县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险工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处理，做到各水利工程在汛期保持安全运行，并在汛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同时修订、完善防洪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达到险情发生时能迅速转移群众，保障人员安全，做到全县安全度汛，避免洪灾影响社会秩序正常运行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有效满足居民安全出行。

河长制办公室 2022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自开展河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河长制管理制度以来，更换及维护各乡镇河长制公示牌共计 60 多个，并明确公示牌关于河湖问题举报电话与二维码，确保河长制公示牌信息的真实有效，使河道治理得到有效的监督和及时清理，消除四乱现象。同时落实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组织对下一级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全面掌握辖区河道管理状况，建设河长制信息平台，确保河长制公示牌使用年限及公示信息常态化更新，有效保证城乡居民对涉及河道环境等问题进行及时反馈与监督举报，使群众参与度大幅提升，公众满意度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0.12万元，增长24.9%，主要是2022年剩余结转公用经费在2023年继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3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14 辆，

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